

南華大學104第2學期授課大綱

課程代碼	00040814					
中文名稱	音樂欣賞：管弦樂作品					
英文名稱	Music appreciation : orchestral works					
學分	3/選修					
任課教師	呂承祐,謝元富					
上課時間	星期1第1節 星期1第2節 星期1第3節					
課程時數	3					
授課語言1	中文					
授課語言2	英文					
是否使用原文書	否					
本課程是否安排業師授課	否					
本課程是否配置教學助理或助教輔導教學	是					
A.課程概述	<p>從文學、建築及繪畫的發展，了解不同時期作曲家之管弦樂作品與音樂風格，進而達到欣賞音樂的目的。</p> <p>本課程從文學、建築及繪畫的發展，了解不同時期作曲家之管弦樂作品與音樂風格，進而能達到欣賞音樂的目的。</p> <p>巴洛克時期之意涵如奇怪、華麗和精巧的裝飾，其特色就是在畫布、石頭或聲音上，加注動作和旋律的風格。</p> <p>古典時期風格具有明亮的色彩、曲折的線條及優雅的裝飾，試圖重振古希臘和羅馬藝術的高貴簡明和內斂莊重。</p> <p>浪漫時期強調情感、想像力與個人主義的文化運動。</p> <p>二十世紀時期音樂風格是多樣性，如非歐音樂及爵士樂的興起。</p> <p>In order to enhance appreciation of music, this course will trace the development in literature, architecture, and painting,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musical style of composers in different periods. The exuberant ornamental style of the Baroque period is represented in paintings and stones invested with action and melody. The Classical style is bright, colorful, with winding and elegant ornament, in order to recreate the noble solemnity of the Greek and Roman arts. The Romantic period emp</p>					
B.教學目標						
	中文教學目標		英文教學目標		對應能力指標	
C.核心能力	基礎知能	自覺學習	實務應用	溝通合作	社會關懷	身心康寧
D.課程權重	20	15	15	15	15	20
E.教材大綱						
F.教學方式	講述 討論或座談 問題導向學習 分組合作討論 發表學習 參觀訪問					
G.教學評量	成績項目	配分	評量方式 IEET認證之對照表(以CAC為例)	細項配分	說明	評量附件上傳
	平時成績	30	實作評量(日常表現、表演、實作、作業、觀察、軼事記錄)		出席率	
	期中成績	35	口語評量(口頭報告、口試或課堂討論)		分組報告25分鐘	
	期末成績	35	證照或其他方式		音樂會聆賞之書面心得報告	

	其它	0		
--	----	---	--	--

H.課程進度表	週別	單元名稱與內容	備註	數位教材	
	1	學期課程介紹+同學自我介紹			
	2	巴哈：管弦樂作品--布蘭登堡協奏曲			
	3	韓德爾：黃家煙火、水上音樂			
	4	海頓：交響曲及協奏曲			
	5	莫札特：交響曲及協奏曲			
	6	貝多芬：交響曲及協奏曲			
	7	舒伯特、舒曼：交響曲			
	8	孟德爾頌、蕭邦：交響曲及協奏曲			
	9	期中報告	分組報告		
	10	柴可夫斯基管弦樂作品			
	11	史麥塔納及德弗雅克的管弦樂曲			
	12	普契尼及威爾第的歌劇			
	13	華格納的樂劇			
	14	馬勒及理查史特勞斯的管弦樂作品			
	15	德布西及拉威爾的管弦樂作品			
	16	史特拉文斯基及蕭士塔高維契管弦樂作品			
	17	蓋西文及柯普蘭的管絃作品			
18	期末報告	分組報告			
I.指定用書	書名	作者	書局	年份	國際標準書號(ISBN)
	音樂認識與欣賞	Roger Kamien	麗文文化事業		9574934950
J.參考書籍	「請善用圖書館電子書。例如：成就自己的閱讀方法《北大學者談讀書》 http://www.airitibooks.com/detail.aspx?PublicationID=P20130610031 」				
K.先備能力					
L.教學資源	單槍,布幕,黑板,白板,PPT,自製講義				
M.注意事項	第一週上課時，務必向學生充分說明主要內容：講授大綱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與不得非法影印等；且須上課滿十八週(含期中與期末考)。學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備註	依據 本校學則第30條規定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於處份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